

臺北捷運公司第 544 次主管會報紀錄

時間：104 年 4 月 23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

地點：本公司 7 樓簡報室

主席：孫總經理以濬

紀錄：呂〇〇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列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壹、頒獎

一、103 年下半年度捷運車站整齊清潔維護評比頒獎

二、103 年下半年優良保全人員頒獎

三、103 年下半年度小巨蛋冰上樂園優良教練評選頒獎

四、103 年度下半年度捷運停車場及地下街清潔維護評比頒獎

貳、報告事項

一、確認本公司 104 年 4 月 16 日第 543 次主管會報紀錄

主席裁示：紀錄確認。

二、報告上次會議指（裁）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

主席裁示：

（一）車站廁所感應式水龍頭節水器及馬桶兩段式沖水閥安裝案，工務處應依規劃時程儘速辦理。（工務處）

（二）設置雨水貯留再利用系統案，依工務處建議擇北投機廠次工廠優先試辦；另對於內湖機廠雨水貯留再利用情形，電機處、中運處應了解執行效益。（工務處、電機處、中運處）

（三）電聯車車廂對講機啟動無回應時，增加車廂

預錄廣播案，行車處參考其他軌道業者做法，研議播放之語言。(行車處)

(四) 小巨蛋舉辦演唱會歌迷跳動導致振動案：

1、在環保署未完成修法將「振動噪音」納入管理前，站務處應先參考專家學者意見，研擬振動規範、罰則等條款。(站務處)

2、儘速邀請國內振動方面之專家學者開會，並洽捷運局、新工處共同與會討論。(站務處)

3、小巨蛋場館結構如須根本性改善，應尋求財政局或捷運局經費支應。(站務處)

(五) 公司與人民權利義務有關法令，應於入口網站首頁「公告資訊」欄闢置專區集中放置，並加註各項法令之頒布機關。(法務室、資訊處)

三、行政處報告：重要輿情摘要報告

主席裁示：

(一) 針對易造成民眾誤解之媒體報導，權責處室應於1小時內發新聞稿回應澄清。(各處室)

(二) 鑑於深圳地鐵月台上發生異常事件，部分旅客因不明狀況而恐慌推擠致受傷，請沈副總督導召集相關單位研提因應方案。(站務處、行車處、中運處)

四、行政處報告：旅客重要意見及預警案件

主席裁示：旅客反映古亭站公共藝術「邂逅」因日久年深，色澤陳舊，企劃處應洽原創者

研提改善建議。(企劃處)

五、企劃處報告：轉達市政會議主席重要裁指示事項

主席裁示：市長裁指示事項，轉達各處室同仁遵辦。

六、企劃處報告：104 年市長室會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

主席裁示：

(一) 市府資訊局擬於捷運系統辦理結合 WiFi 建置及廣告方案，資訊處、事業處應洽該局瞭解規劃方向。(資訊處、事業處)

(二) 捷運隧道段 4G 網路建設案，系統處應協調電信業者儘速辦理。(系統處)

(三) 因應頂埔站通車，有關新北市轄路線營運權責規劃案，企劃處應儘速提報市長室會議討論。(企劃處、財務處)

七、工安處報告：103 年系統營運可靠度執行狀況報告

主席裁示：5 分鐘以下中高運量電聯車設備故障清車之受影響旅客數，工安處應加以統計納入報告。(工安處)

八、工安處報告：旅客界面有關之重複故障單一(項)設備項目週報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九、工安處報告：預警項目控管狀況(104.4.13~104.4.19)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十、工安處報告：104 年度軍民聯合防空(萬安 38 號)演習配合措施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參、臨時動議

行車處報告：即時通訊平台(LINE)管理機制

主席裁示：

(一) 准予備查。

(二) 「北捷線上異常通報」群組成員，得視異常事件狀況，必要時權責單位主管可邀請相關主管加入，並於該事件結束後立即移除。(行車處)

肆、主席指示事項

- 一、有關頂埔站穩定度測試情形，系統處應於下週提報。(系統處)
- 二、脊髓損傷者協會推薦使用「友善台北好捷運」APP，可方便輪椅族下載搭乘捷運，資訊處應參考並檢討公司手機 APP 增加無障礙設施說明單元。(資訊處)
- 三、資策會、中華電信利用 Beacon 技術開發之室內定位導航功能，規劃擇 1、2 個捷運車站試辦，資訊處應瞭解其辦理情形。(資訊處、站務處)
- 四、脊髓損傷者全國運動會將於 5 月 2、3 日假台北體育場舉行，屆時台北小巨蛋站及停車場恐湧現眾多輪椅旅客，站務處應預為因應。(站務處)
- 五、有關免費搭乘券發放機制，以及每月平均發放數量，站務處應加以統計提報。(站務處)
- 六、針對稽核室查核建議改善事項，如內控相關規定與工作說明書不一致，各處室應依查核意見檢討改善。(各處室、會計室)

七、對於尚未開放自行車上捷運之高運量車站，應研議是否於改善或增設相關硬體設備後，可提供民眾使用。
(站務處)

八、區間車到達終點站時，應廣播說明不繼續提供服務緣由，以免旅客誤解。(行車處)

伍、散會。(下午 4 時 15 分)